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履行相关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17日起停牌，并发布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相关进展公告》，申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2月13-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柳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拟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详见2017年11月1日、11月8日、11月22日、11月29日、12月7日、12月13日、12月22日、12月29日、1月6日公司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32、2017-037、2017-038、2017-041、2017-043、2017-046、2017-047、2018-00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交易对方人数众多，部分关键条款各方目前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可能无法按预定方案、时间完成本次交易，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